**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园区建设和管理。其主要部门工作职能是：

1、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开发区（园区）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产业发展、建设等专项规划。

2、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负责重点领域改革先行先试等工作，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3、负责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工作，统筹主导产业和重大项目布局，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和重点项目建设，负责与先进地区以及重点产业园开展园区共建和项目合作。

4、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产业和科技创新融合发展。

5、负责财政收支、专项资金和国库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推动区域融合发展，优化土地资源，负责组织实施开发区（园区）承载的工程类项目建设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7、负责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拟订相关投资促进措施；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搭建对外开放合作平台，负责对外经济交流合作、对外贸易工作。

8、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负责组织开展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并推进改革创新，负责住建、自然资源等方面审批工作。

9、协助政府有关部分依法履行应急管理职责。

10、完成市委、市政府及盘山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设置如下：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部、财政金融部、生态环境和规划建设部、招商服务部、营商环境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园区农事产业管理办公室、园区工业产业管理办公室。

**第三部分 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812.41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12.4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812.41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301.39万元；

2.项目支出2511.0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4个，涉及资金2511.02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496.99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

三、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86.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5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4万元、办公楼取暖费48.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33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15.3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2025年和上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2025年预算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28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17.6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所致。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39** | | **33**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 0 |
| 2.公务接待费 | 5 | | 5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34 | | 28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34 | | 28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4个，涉及资金2511.02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2.社会保障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